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6/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3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3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9/10-11號文件，有4位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葉國謙議員的“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葉國謙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永達議員；
 - (ii) 黃成智議員；

(iii) 梁家傑議員；及

(iv) 劉健儀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葉國謙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
“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辯論

1. 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十二五’規劃，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 (五)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 (六)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七)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八)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2.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十二五’規劃，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包括提供資助出售房屋，例如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 (五)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 (六)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七)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八)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十二五’規劃，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包括增撥200億元為經常開支，以用作推行醫療、教育、福利等長遠及短期政策和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 (五)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 (六)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七)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八)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十二五’規劃，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 **有效的諮詢機制**，‘從下而上’吸納民意，並與內地有關部門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研究本港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增加經常開支，並為社會作長遠規劃和投資**，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及解決本港深層次矛盾**；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跨境基建的協調，避免重複建設及有損效益的惡性競爭，以及審慎評估第三條跑道的經濟效益及對環境的影響，使香港航運中心的功能足以配合整個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 (五)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審慎規劃東涌新市鎮的發展，以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建設，避免環境惡化，建設可持續社區**；
- (六)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七)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修正‘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八)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已**通過‘十二五’規劃，**把**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特別是國家已把加快發展服務業訂為調整經濟結構的戰略重點之一，香港更應抓緊機遇，擴大本地服務業在內地的輻射範圍**，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本港**整體經濟及社會的**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 (五) **協助本港的服務業提升及增值，並且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六) **研究理順現時兩地稅制中雙重徵稅的問題，以利便港人北上發展和促進兩地人才交流及互動；**
- (七) **抓緊作為‘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之一的深圳前海開發規劃機遇，爭取更多政策措施作出先行先試，以助深化區域合作，包括提供特別的稅務安排，以助打造前海為**

‘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及採用更利便的通關模式，以方便人流和物流互動等；

- (~~五~~)(~~八~~)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 (~~六~~)(~~九~~)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七~~)(~~十~~)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八~~)(~~十一~~)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